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西芳菲药业有限公司、梧州市群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1-14 09:02:16

广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桂民三终字第2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西芳菲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钦州市沙井大道西郊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巫贵堂。

委托代理人高昶,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振华,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梧州市新兴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黄葆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大同,该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黎宇航,该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梧州市群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住所地梧州市龙骨路4-1号。

法定代表人萧韞,经理。

案由: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

上诉人广西芳菲药业有限公司不服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梧民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梧民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诉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梧民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梧民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广西芳菲药业有限公司赔偿给上诉人经济损失50万元。审理中,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放弃对被上诉人梧州市群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广西芳菲药业有限公司今后不再生产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紫雪,也不再使用“芳菲”牌紫雪外包装、装潢;
- 二、梧州市群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不再销售本案被控侵权产品“芳菲”牌紫雪;
- 三、其他事宜三方互不追究。
- 四、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拥 建
审 判 员 周 冕
代理审判员 廖 冰 冰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邹 柱

此文书已被浏览 76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